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8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17号），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深交所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你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4日，公司开立的12个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具体的账户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用途	冻结账户金额
1	中国银行（美元）珠江支行	66*****9060	美元户	结汇	262,354.38（美元）
2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73*****2694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261,481.64
3	兴业银行中环支行	39**********1901	一般结算户	股票专户	177,832.90
4	招商银行越秀支行	20*********0003	一般结算户	员工报销款结算	92,003.98
5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77,700.92
6	交通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国内信用证	25,983.29
7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15,756.12
8	平安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5,257.37
9	光大银行黄埔支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896.29
10	农业银行东圃支行	44**********5172	党委专用户	党费收支	104,502.52
11	农业银行东圃支行	44**********1637	基本户	水电费、物业费、资金、中介费、货款结算、工资发放、社保款及税收缴付	3,529.00
12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19,467.00
合 计					2,569,155.41

二、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并非主要账户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0年9月24日，公司已经开立未注销的银行账户共74个，其中12个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其数量占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总数的16.22%。公司已经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合计256.92万元（其中，涉及美元户余额按照2020年9月24日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披露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103,217.48万元的0.24%，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90,429.18万元的0.13%；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74,550.10万元的0.34%，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72,610.21万元的0.35%。

冻结账户中多为一般结算户，用于部分银行贷款和业务结算，该等账户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上表序号11为基本户，用于水电费、物业费、资金、中介费、货款结算、工资发放、社保款及税收缴付。根据公司说明，冻结初期给公司造成不便，目前公司已与社保部门协商沟通变更缴纳社保的银行账户，员工社保款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员工工资发放、受托扣款等尚未变更了银行账户，账户功能已被替代，目前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9月24日，除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能正常使用，可以替代上述被冻结账户进行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

三、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2020年9月24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部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且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比例较低，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尚未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上述分析，公司上述被冻结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形未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律师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为了进行本项核查，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及程序：

1. 查阅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 要求公司打印、提供银行账户清单、2018年1月-2020年9月银行对账单、法院作出的关于冻结银行账户的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审阅、核查，对冻结金额进行统计；

3. 要求公司提供银行账户功能说明，并对冻结账户余额进行统计，核算冻结账户数量占比、公告日冻结账户金额情况；查阅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计算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判断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4. 取得公司关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主要银行账户以及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情形的书面说明；

5.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并进行分析。

（二）核查内容

1.《公告》涉及账户冻结情况

根据《公告》，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法院作出的关于冻结账户的执行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及公司作出的说明，经过本所律师核查统计，截至2020年9月24日，广州浪奇开立的12个银行账户在被冻结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用途	冻结账户金额
1	中国银行（美元）珠江支行	66*****9060	美元户	结汇	262,354.38（美元）
2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73*****2694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261,481.64
3	兴业银行中环支行	39**********1901	一般结算户	股票专户	177,832.90
4	招商银行越秀支行	20*********0003	一般结算户	员工报销款结算	92,003.98
5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77,700.92
6	交通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国内信用证	25,983.29
7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15,756.12
8	平安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5,257.37
9	光大银行黄埔支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896.29
10	农业银行东圃支行	44**********5172	党委专用户	党费收支	104,502.52
11	农业银行东圃支行	44**********1637	基本户	水电费、物业费、资金、中介费、货款结算、工资发放、社保款及税收缴付	3,529.00
12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19,467.00
合 计					2,569,155.41

2.是否属于公司主要账户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

（1）广州浪奇已开立未注销的银行账户共74个，其中截至《公告》关注日（2020年9月24日），12个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总数的16.22%。

（2）截至2020年9月24日，公司上述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合计2,569,155.41元（其中，涉及美元户余额按照2020年9月24日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披露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103,217.48万元的0.24%，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90,429.18万元的0.13%；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74,550.10万元的0.34%，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72,610.21万元的0.35%。

（3）冻结账户中多为一般结算户，用于部分银行贷款和业务结算，该等账户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上表序号11为基本户，用于水电费、物业费、资金、中介费、货款结算、工资发放、社保款及税收缴付。根据公司说明，冻结初期给公司造成不便，目前公司已与社保部门协商沟通变更缴纳社保的银行账户，员工社保款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员工工资发放、受托扣款等尚未变更了银行账户，账户功能已被替代，目前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告》关注日（2020年9月24日），除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能正常使用，可以替代上述被冻结账户进行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

综上，截至《公告》发布时，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部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且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比例较低，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尚未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公告》关注日（2020年9月24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暂未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但根据公司进一步的公告，公司后续存在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若该等情况持续发生或发生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则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公告显示，有关逾期债务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至9月，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逾期债务的发生原因，你公司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3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了公司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逾期债务及发生原因

截至2020年9月24日，公司的逾期债务及发生原因如下：

（一）逾期应付票据及发生原因

序号	最终持票人	票据相应的贸易	基础贸易合同的供应商	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逾期情况公告日
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24度棕榈油	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38.00	2020.03.26	2020.09.25
		采购三氯吡啶醇钠、12-14醇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7,640.04	2020.03.28	2020.09.25
		采购三氯吡啶醇钠		5,497.35	2020.03.25	2020.09.25
		采购3,4-二氯三氟甲苯等		3,443.12	2020.03.29	2020.09.25
2	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200吨三氯吡啶醇钠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805.00	2020.08.26	2020.09.25
		采购1200吨85%磷酸	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803.25	2020.08.26	2020.09.25
		采购240吨三氯吡啶醇钠	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80	2020.08.26	2020.09.25
		采购1500吨85%磷酸	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642.60	2020.08.26	2020.09.25
3	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采购1500吨24度棕榈油	深圳市澳洲实业有限公司	471.00	2020.08.27	2020.09.25
		采购2000吨24度棕榈油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1,380.00	2020.08.27	2020.09.25
		采购2500吨24度棕榈油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1,104.00	2020.08.27	2020.09.25
4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采购800吨12-14醇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816.00	2020.09.07	2020.09.25
		采购1200吨12-14醇		1,218.00	2020.09.16	2020.09.25
5	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1150吨12-14醇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893.20	2020.09.18	2020.09.25
6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程物流服务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9.03	2020.09.03	2020.09.2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因向上表的供应商采购工业原料而向供应商开具了可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供应商在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后以该等汇票向第三方提供背书质押或将汇票背书转让予第三方。因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已届满（涉及票据质押的，已触发可实现质权的事由），因此公司对最终持票人负有承兑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拟优先确保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偿还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正在与债务涉及的相关主体协商沟通债务解决方案，故暂未兑付上述债务，造成逾期。

（2）逾期应付保理款及发生原因

序号	债权人	公司应付账款形成的基础贸易	基础贸易供应商	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逾期情况公告日
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时资本粤奇1号单一资金管理计划”）	采购270吨三氯吡啶醇钠	保华公司	1,066.5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280吨三氯吡啶醇钠		1,106.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300吨三氯吡啶醇钠		1,185.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7500吨49%离子膜液碱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887.5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7000吨49%离子膜液碱		1,015.00	2020.09.11	2020.09.25
2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采购2000吨99.5%甘油	深圳市澳洲实业有限公司	930.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2000吨99.5%甘油		930.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1400吨六偏磷酸钠		1,036.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985吨12-14醇		1,004.70	2020.09.22	2020.09.25
		采购1100吨12-14醇		1,122.00	2020.09.22	2020.09.25
		采购680吨12-14醇		693.60	2020.09.22	2020.09.2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采购3000吨次氯酸钠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330.00	2020.09.15	2020.09.25
		采购120吨漂粉精		117.60	2020.09.15	2020.09.25
		采购150吨漂粉精		147.00	2020.09.15	2020.09.25
		采购180吨漂粉精		176.40	2020.09.15	2020.09.25
4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1600吨聚氯乙烯	深圳市澳洲实业有限公司	1,008.00	2020.08.31	2020.09.25
		采购1400吨焦磷酸钠		924.80	2020.09.11	2020.09.25

公司因向供应商采购工业原料而对供应商负有到期可支付货款的义务，该等供应商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保理商等第三方，因此，公司对受让债权的第三方负有到期付款义务。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拟优先确保银行贷款的偿还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正在与债务涉及的相关主体协商沟通债务解决方案，故暂未支付上述债务，造成逾期。

二、公司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9.2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未及时披露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根据《公告》被露的逾期债务情况，截至到期日2020年8月26日，公司的逾期债务金额累计达到19,765.16万元，已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04,291,758.32元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公司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达到披露标准，但未及时披露上述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因此，公司存在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3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律师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为了进行本项核查，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及程序：

1. 查阅公司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公告》；

2. 要求公司提供已公告的逾期债务的明细及底稿文件，对相关文件进行审阅、核查、比对；

3. 根据《公告》，公司逾期债务进行分类，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保理款，进一步核查逾期债务的基础贸易交易文件、基础贸易供应商、具体到期日等债务发生的原因；

4. 取得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原因的说明；

5.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3条的规定并进行分析。

（二）核查内容

1.逾期债务及发生原因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的债务为人民币39,497.49万元（不含违约金、滞纳金和利息），根据《公告》对上述逾期债务的分类，本所律师核查其发生原因及逾期原因。

（1）逾期应付票据及发生原因

序号	最终持票人	票据相应的贸易	基础贸易合同的供应商	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公告日
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24度棕榈油	保华公司	2,538.00	2020.03.26	2020.09.25
		采购三氯吡啶醇钠、12-14醇		5,102.04	2020.03.28	2020.09.25
		采购三氯吡啶醇钠	中冶公司	5,497.35	2020.03.25	2020.09.25
		采购3,4-二氯三氟甲苯等		3,443.12	2020.03.29	2020.09.25
2	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200吨三氯吡啶醇钠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805.00	2020.08.26	2020.09.25
		采购1200吨85%磷酸	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803.25	2020.08.26	2020.09.25
		采购240吨三氯吡啶醇钠	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80	2020.08.26	2020.09.25
		采购1500吨85%磷酸	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642.60	2020.08.26	2020.09.25
3	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采购1500吨24度棕榈油	深圳市澳洲实业有限公司	471.00	2020.08.27	2020.09.25
		采购2000吨24度棕榈油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1,380.00	2020.08.27	2020.09.25
		采购2500吨24度棕榈油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1,104.00	2020.08.27	2020.09.25
4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采购800吨12-14醇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816.00	2020.09.07	2020.09.25
		采购1200吨12-14醇		1,218.00	2020.09.16	2020.09.25
5	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1150吨12-14醇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893.20	2020.09.18	2020.09.25
6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程物流服务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9.03	2020.09.03	2020.09.2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因向上表的供应商采购工业原料而向供应商开具了可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供应商在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后以该等汇票向第三方提供背书质押或将汇票背书转让予第三方。因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已届满（涉及票据质押的，已触发可实现质权的事由），因此公司对最终持票人负有承兑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拟优先确保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偿还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正在与债务涉及的相关主体协商沟通债务解决方案，故暂未兑付上述债务，造成逾期。

（2）逾期应付保理款及发生原因

序号	债权人	公司应付账款形成的基础贸易	基础贸易供应商	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公告日
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时资本粤奇1号单一资金管理计划”）	采购270吨三氯吡啶醇钠	保华公司	1,066.5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280吨三氯吡啶醇钠		1,106.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300吨三氯吡啶醇钠		1,185.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7500吨49%离子膜液碱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887.5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7000吨49%离子膜液碱		1,015.00	2020.09.11	2020.09.25
2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采购2000吨99.5%甘油	深圳市澳洲实业有限公司	930.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2000吨99.5%甘油		930.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1400吨六偏磷酸钠		1,036.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985吨12-14醇		1,004.70	2020.09.22	2020.09.25
		采购1100吨12-14醇		1,122.00	2020.09.22	2020.09.25
		采购680吨12-14醇		693.60	2020.09.22	2020.09.2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采购3000吨次氯酸钠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330.00	2020.09.15	2020.09.25
		采购120吨漂粉精		117.60	2020.09.15	2020.09.25
		采购150吨漂粉精		147.00	2020.09.15	2020.09.25
		采购180吨漂粉精		176.40	2020.09.15	2020.09.25
4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1600吨聚氯乙烯	深圳市澳洲实业有限公司	1,008.00	2020.08.31	2020.09.25
		采购1400吨焦磷酸钠		924.80	2020.09.11	2020.09.2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因向供应商采购工业原料而对供应商负有到期可支付货款的义务，该等供应商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保理商等第三方，因此，公司对受让债权的第三方负有到期付款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拟优先确保银行贷款的偿还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正在与债务涉及的相关主体协商沟通债务解决方案，故暂未支付上述债务，造成逾期。

公司将对后续核查及调查进展持续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8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本次自查情况，公司截至目前已掌握证据表明贸易业务存在账实不符的第三方仓库存货金额及其他账实不符已发出商品金额合计866,817,704.03元，鉴于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三季度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此外，经公司本次自查统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0.66亿元，逾期金额为26.35亿元，贸易业务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6.42亿元，账龄超过90天的金额为9.61亿元，根据目前对相关客户偿付能力的审慎评估，公司已于2020年三季度对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对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金额合计为262,617,284.96元。公司目前已对部分客户采取诉讼方式进行追偿，如前述逾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长期不能收回或无法取得追偿，公司可能在2020年度或未来会计期间继续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

3.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公司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有关事项，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已介入侦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也在核查过程中。由于公司前期贸易业务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尚待核实，除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外，公司以前年度贸易业务相关收入及成本等相关科目也有待进一步核查确认，但考虑到相关事项涉及金额较大，目前仍在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回复中部分信息可能存在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需依据相关调查结果及中介机构评估结论为基础，可能与前期已披露财务数据及目前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于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的部分回复内容，公司将在取得进一步核查结果后及时进行披露。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18号），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深交所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上述存货的主要构成及用途；说明你公司与鸿桑公司、辉丰公司关于第三方仓储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时间、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合同执行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等；说明本次存货异常情况的具体发现过程及最新核查进展；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发出日，你公司所有存货存放地点、金额、库龄、第三方仓储业务合作方、近期盘点情况等，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存货异常情形。

回复：

（1）上述存货主要构成及用途；

根据公司内部会账记载及合同约定，公司因开展贸易业务需要，将货物存放于江苏鸿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桑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黄海一路2号的库区（以下称为“瑞丽仓”）和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港二期码头的库区（以下称为“辉丰仓”）在内的贸易仓。其中，存放于辉丰仓的货物主要为对氯甲苯、邻氯甲苯、对氯苯甲醛和3-氯-2-甲基苯胺，存放于瑞丽仓的货物主要为三氯吡啶醇钠、三氯乙酰氯、对氯苯甲醛和12-14醇等农药和化工产品。以上存放用途多为制作农药、医药、燃料的化工原料或中间体。

（2）与辉丰公司和鸿桑公司仓储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与辉丰公司签订有4份仓储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C19-20、ZC19-21、ZC19-25、ZC19-39），其中，编号为ZC19-20、ZC19-21、ZC19-25的仓储期限为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编号为ZC19-39的仓储期限为2019年7月28日-2020年8月28日。根据该4份仓储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储存于辉丰仓，库方负责货物入库验收及保管，公司定期支付仓储费及力资费，仓储期限到期后可以自动续期。合作期间，公司一共发生54单采购或销售业务涉及辉丰仓，涉及上游供应商4家、下游客户1家。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奇化公司”）与辉丰公司于2019年签订有合同编号为QHHFCC2019050501的仓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31日。合同编号为QHHFCC2019050501的仓储合同有效期满，奇化公司与辉丰公司于2020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QHHFCC2020060101的仓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该3份仓储合同的约定，奇化公司将货物储存于辉丰仓，库方负责货物入库验收及保管，奇化公司定期支付仓储费。根据奇化公司的辉丰仓出入库明细，2019年、2020年奇化公司一共发生6单采购或销售业务涉及辉丰仓，涉及上游供应商1家、下游客户2家。

根据公司目前自查情况，除上述仓储业务外，公司及奇化公司2017年至今未与辉丰公司签署过其他仓储合同或协议，仅存在将辉丰公司作为供应商因业务需要而在辉丰仓存放货物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曾与鸿桑公司签署过《仓储合同》（合同编号：LKHS2017020101），仓储期间为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交货地址位于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园新334省道南侧，涉及的货物主要有12-14醇、硬化油、甘油等。2019年公司与鸿桑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仓储合同，签订有《物流外包仓储合同》（合同编号：HSWL20190901），仓储期限为2019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仓储地址为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一路2号，库方负责货物入库验收及保管，涉及的货物主要有12-14醇、三氯吡啶醇钠等。合作期间，公司一共发生148单采购或销售业务涉及瑞丽仓，涉及上游供应商11家、下游客户14家。

根据公司目前自查情况，除上述仓储业务外，公司2017年至今未与鸿桑公司开展过其他仓储业务。

（3）本次存货异常情况的具体发现过程及最新核查进展；

公司分别于2019年年审过程中以及2020年5月、8月多次前往瑞丽仓、辉丰仓开展货物盘点及抽样检查工作。存货异常情况的具体发现过程如下：

2019年11月及2020年1月，公司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账实存在重大差异，或存货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020年5月20-21日，公司相关人员前往江苏贸易仓库（瑞丽仓、辉丰仓）开展盘点工作。5月20日，公司相关人员前往瑞丽仓开展仓库盘查工作，经多次与鸿桑公司负责人沟通要求配合取样工作，但对方以储罐无取样口，且园区安全管理要求为由，无法配合取样工作。公司相关人员已于现场向鸿桑物流负责人就相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待整改完成后再安排仓库盘查工作。5月21日上午，公司相关人员到达辉丰公司仓库门口等候了两个多小时，因未能与辉丰公司相关人员联系落实好盘点工作而无法进入仓库盘点。

2020年8月11日，公司相关人员前往江苏贸易仓库开展盘点工作，再次因未能与辉丰公司相关人员联系落实好盘点工作而无法进入仓库盘点。而瑞丽仓库情况基本没有改善，没有落实完成公司提出的相关整改要求，对于公司提出储罐取样要求，对方继续以园区安全检查等为由，一再拖延，最终仍无法提供取样。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多次前往瑞丽仓、辉丰仓均无法正常开展货物盘点及抽样检测工作，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分别向鸿桑公司、辉丰公司发出《关于配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盘点、抽样储存于贵司库区的货物的函》，要求两家公司配合公司进行货物盘点及抽样检测工作。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辉丰公司发来的《回复函》。辉丰公司表示，其从未与公司签订过编号分别为ZC19-20、ZC19-21、ZC19-25、ZC19-39的《仓储合同》，公司也没有货物存储在辉丰公司，因此辉丰公司没有配合盘点的义务；辉丰公司从未向公司出具过《2020年6月辉丰盘点表》，也未加盖过辉丰公司印章，该盘点表上的印章与辉丰公司印章不一致。而发给鸿桑公司的函件显示已签收，但公司一直未收到对方回应。

2020年9月18日，公司聘请律师前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查询辉丰公司的工商内档，但仍未能核实《2020年6月辉丰盘点表》与《回复函》上加盖的辉丰公司印章的真实性。

为核实清楚瑞丽仓、辉丰仓的有关情况，公司立即组建了成员包括外聘律师在内的存货清查小组。存货清查小组于2020年9月23日、24日前往鸿桑公司、辉丰公司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与鸿桑公司法定代表人、辉丰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会谈。鸿桑公司、辉丰公司均否认保管有公司存储的货物。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约5.72亿元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事项，公司已将一名涉案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对相关事宜展开调查。

目前公司成立的包括外聘律师在内的存货清查小组仍在对公司贸易业务第三方仓储情况进行走访核查，公司后续还将通过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护公司权益。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其他贸易仓库前期盘点及走访情况见问题1第（5）部分的回复。

（4）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所有存货存放地点、金额、库龄、第三方仓储业务合作方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存货进销存会账记录及自查情况，广州浪奇母公司贸易仓储存货结存情况：

仓库	仓储业务合作情况		库存金额（元）	库龄（天数）
	物料名称	结存（kg）		
四川仓库1	聚氯乙烯（PVC）	1,105,000	6,062,834.950	60
	钛白粉（金红石型）	468,000	5,180,177.468	60
	钛白粉（锐钛型）	958,000	8,739,473.993	75
	硅碳品	1,123,000	14,019,420.344	60
	聚酯切片PET	5,222,000	21,219,476.741	52
	96.5%焦磷酸钠	550,000	3,395,926.000	61
	硅碳品	565,000	7,053,403.